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的相关材料，并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如下说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签字页）

委员签名：

郑石桥_____

周永麟_____

葛 坚_____

YAN, Aimin_____

李俊英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